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LawFirm(Shanghai)

中国上海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楼, 200041
23rd-25rdFloor,GardenSquare,968WestBeijingRoad,Shanghai,China,200041
电话/TEL.:(8621)5234-1668 传真/FAX:(8621)5234-167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及相关方已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合法性及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

见，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披露时，不得因引用、披露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

1、公司回购情况

2021年3月5日，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2021年3月30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A股股份38,799,814股，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为38,799,814股。

2、2022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数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8元（含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

议案》，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626,946,097.69 元。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数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58 元（含税），以公司现有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4,968,702,837 股计算，共派送现金红利 785,055,048.25 元，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45.24%。本次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截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5,007,502,65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8,799,814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为 4,968,702,837 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以申请日 2023 年 5 月 24 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 6.99 元/股进行测算：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总股本
=4,968,702,837*0.1580/5,007,502,651≈0.1568 元/股

虚拟分派的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6.99-0.1568)+0]÷(1+0)=6.8332

本次实际分派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6.99-0.1580)+0]÷(1+0)=6.8320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6.8320-6.8332)÷6.8320=0.0176%

因此，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0.05%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林 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5月24日